教育部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大學

課程創發計畫書

（範例）

執行學校：

執行教授：

中華民國 111年 4 月

**目次**

[壹、 實施理念與目標 3](#_Toc2674464)

[貳、 任務與工作項目 5](#_Toc2674465)

[參、 工作期程 7](#_Toc2674466)

[肆、 預期效益 12](#_Toc2674467)

[伍、 預算表 14](#_Toc2674468)

1. **實施理念與目標**
2. 實施理念

隨著108課綱持續深化影響，讓中小學教育邁向新的里程碑，跨領域學習是現今教育的趨勢，而素養導向課程發展與教學落實更是新課綱最重視的核心，強調知識、情意與技能的整合，培育學生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

而在教學現場的實務工作者，也從過去的課程傳授者，搖身一變成為課程設計者、學習引導者！教師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打破學科之間的藩籬，跨科專業對話、課程共備，形塑有效率的教學模式，產生不同以往的課程美學，提升學生美感素養。課程改革、創新須重視具體模式、方法、步驟，但更為重要的是著力於相關課程理論的認識，有實務理論進行統觀與改革之導引，藉由理論與實務相互辨證，讓學校實務工作者在行動與反思中發現理論，更是落實推動「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至關重要的基石。

據此，參與「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之師資培育大學及合作大學，將立基並匯聚前期計畫學術研究資源，並以師資培育、研究深化、深耕推廣為執行重點，透過中小學多角化、多樣化的跨領域美感實驗課程發展研究、分析；並同步連結大學端跨界合作推動跨領域美感師資培育課程、串聯教學現場教師現身說法與課程教學觀摩學習，強化職前教師跨領域美感課程設計知能，培育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導向教學所需的教育人才及美感前瞻人才，成為台灣教育邁向素養的推手，藉以提升國家美感競爭力。

1. 實施目標

為達到上述實施理念，並符應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大學在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規劃如下列實施目標：

1. **厚植學生的跨領域素養**

以前三期所積累的中小學跨領域美感課程為基礎，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跨領域課程教學策略與學習體驗推廣，結合師資培育協作機制，強化教師、師培生以及學生多元化跨領域探索管道，培育學生美感素養、拓展學習經驗。

1. **精煉跨領域美感課程模組**

以既有之中小學跨領域美感課程為基礎，導入專業領域諮詢及師資培育協作輔導，協助教學現場研發各教育階段、各學科之跨領域美感課程，歸結、精煉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之方法與策略，建立各教育階段與各學科之課程模組，成為跨領域美感課程典範，以促進教學團隊教師專業知能成長，逐步擴展至各學科教學資源整合，完備跨領域美感教育實踐，並發展在地化生成理論建構。

1. **鏈結在地與國際美感教育成果**

協助參與總計畫之美感教育國際研討會，以匯集國內跨領域美感教育的創新教學研究能量，透過學術研究成果分享與課程實務經驗交流，將跨領域美感教育推展至國際舞台；同時藉由觀摩國內外美感教育發展現況，接軌當代國際教育趨勢，反思共創新的實踐價值。

1. **整合跨領域美感教育推動聯盟**

透過組織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大學之跨領域美感教育團隊，提供在地系統化跨領域美感課程知能諮詢；並結合中央及地方縣市輔導團、學科中心與標竿學校教學資源，建構多元教師社群與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學支持體系，厚實跨領域美感教育深度，共推國家重要教育政策之資源整合。

1. **任務與工作項目**
2. 任務

課程創發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大學之任務以建構跨領域感課程實務理論及教學範本，豐厚臺灣在地之跨領域美感課程研究資源；增進職前教師的藝術知能、學科知識與美感素養，以實踐跨領域美感教育為主。其角色任務可分為下列二大項：

1. 協助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實務論述，從課程理論在不同領域學科上的應用探究其在教育現場實踐的可行性及課程政策、課程改革上的意涵。以豐富臺灣跨領域美感課程理論，建立新的課程主體與認同。
2. 發展融入跨領域美感素養之師資培育相關教育課程，以奠基師資生跨領域美感核心能力，進而研發並實踐跨領域美感課程模組。
3. 工作項目

依據實施目標及執行任務，本校預計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 **辦理方式（按實際規劃增減）** | **執行內容（按實際規劃增減）** |
| 1. | 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實務理論 | 1. 由多面向專業領域角度進行跨領域美感課程設計發展與實施成效等探究分析，以建構跨領域美感教育實務論述。 2. 連結輔導團、學科中心等教育機構教學資源，深化跨領域美感教育研究基礎。 | 1. **產出多元學科／領域之跨領域美感課程相關學術論文、期刊。** 2. **進行國內／外跨領域美感課程相關學術論文、期刊發表** |
| 2. | 發展跨領域美感課程模組及教學案例 | 1. 發展大學端之跨界合作跨領域美感培訓課程，提升師資生跨學科領域美感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 2. 辦理跨領域美感探索體驗活動，引導師培生從體驗中整合各領域知識，進而帶回自身專業領域中教學。 | 1. **每學期舉辦一場跨領域美感培力課程。** 2. **帶領師資生於計畫期程內開發兩則跨領域美感課程。** |
| 3. | 協助推廣跨領域美感課程與教學 | 1. 發表推廣跨領域美感課程研究與實施成果。 2. 協助總計畫執行課程推動、建構課程模組等事務。 | 1. **進行跨領域美感課程研究發表與教學推廣。** 2.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相關會議與活動。** |

1. **工作期程**

**（請依據貴校預計辦理工作項目進行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學年度計畫期程**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 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實務理論 | 產出多元學科／領域之跨領域美感課程相關學術論文、期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行國內／外跨領域美感課程相關學術論文、期刊發表 |  |  |  |  |  |  |  | ˙ | ˙ | ˙ | ˙ | ˙ |
| 發展跨領域美感課程模組及教學案例 | 每學期舉辦一場跨領域美感培力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帶領師資生開發兩則跨領域美感實驗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協助推廣跨領域美感課程與教學 | 進行跨領域美感課程研究發表與教學推廣 |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相關會議與活動，協助跨領域美感課程推動相關事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預期效益**

**（請依據貴校預計辦理工作項目進行填寫）**

1. **建構跨領域美感理論與實務論述，豐厚臺灣跨領域美感課程研究資源**

運用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大學自身深厚理論資源與研究能量，結合各學習階段學科領域課程與輔導團、學科中心等豐厚學術研究資源，以教學現場之跨領域美感課程實踐為研究對象，建構臺灣在地之跨領域美感教育理論，厚實課程研究資源，作為後續推展跨領域美感課程實踐、研究、深化和普及之基石。

1. **多元培訓體驗課程，強化職前師資跨領域美感素養**

於師資培育專業課程中融入跨領域美感素養，透過跨領域美感體驗、培力課程，提供師資生多元化跨領域美感課程相關學習，加深各學科之美感應用及充實學科內容，提升師資生跨領域美感教學知能。經由師培大學輔導師資生共同研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並進行跨領域美感課程實驗與實踐，強化跨領域美感教學經驗，增進職前教師美感專業知能。

1. **鏈結教育組織機構研究資源，深耕推廣美感教育**

橫向連結全國師資培育及合作大學，縱向串接中央、地方縣市教育、學術機構與藝文場館等學術研究資源，培育學生美感素養，拓展學習經驗，厚實跨領域美感教育深度，共同擘劃跨領域美感教育發展藍圖。

1. **預算表（範例）**

|  |  |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 | | | | | |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 | | |
| 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6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20,000元，自籌款：0元 |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  (元) |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  (元) | |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 | 說明 | | |
| **業務費** | 60,000 | |  | |  | | 1. 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費、稿費、膳費及工作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各項訂有固定標準之給付支出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辦理。短程車資及國內旅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 3. 辦理計畫相關課程活動及產出課程模組、投稿發表論文期刊等業務所需之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論文發表報名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 | | |
| **合 計** | 60,000 | |  | |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 | | | | | |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10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 |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範例)**

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大學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

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業**  **務**  **費** | 講座鐘點費(外聘) | 2,000 | 2節 | 7,000 | 1. 舉辦上下學期各1場跨科美感培力課程之講師費用，一場兩節。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000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500元。 2. 課程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費用為講座鐘點之1/2 3.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 1,500 | 2節 |
| 講座助理費  (外聘) | 1,000 | 1節 | 1,750 |
| 750 | 1節 |
| 撰稿費 | 1,000 | 14千字 | 14,000 | 1. 製作計畫相關各類稿件之費用均屬之，如撰稿、編稿、圖片使用及設計完稿等費用。 2. 撰稿費一般稿件基準為680元至1,020元/每千字 3. 編稿費中文文字稿件基準為300元至410元/每千字 4. 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270至1,080元/每張 5. 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5,405元至20,280元，宣傳摺頁基準為1,080元至3,240元/每頁或4,060元至13,510元/每件。   各稿件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支應。 |
| 編稿費 | 400 | 14千字 | 5,600 |
| 圖片使用費 | 1,000 | 1張 | 1,000 |
| 設計完稿費 | 3,000 | 1式 | 3,000 |
| 工作費 | 168 | 60 | 10,080 | 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協助計畫分彙整資料等相關行政事務，以1名人力粗估至少60小時。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42,430 | 2.11% | 895 | 以上費用之二代健保總額。 |
| 膳費 | 100 | 40人 | 4,000 | 提供辦理計畫相關課程活動之餐點費用。 |
| 短程車資費 | 150 | 2趟 | 300 | 提供講師之來回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給。 |
| 國內旅費 | 1,500 | 2趟 | 3,000 |
| 論文發表報名、審查費 | 2,500 | 1式 | 2,500 | 提供工作坊、講座之佈置費用 |
| 教學材料費 | 3,000 | 1式 | 3,000 |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
| 印刷費 | 2,000 | 1式 | 2,000 |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業務之印刷費用。 |
| 雜支 | 1,875 | 1式 | 1,875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費用均屬之，如文具用品、郵資、線材、電腦週邊耗材、光碟、紙張、其他等。 |
| **合 計** | |  |  | **60,000** |  |